

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
教學實驗設備借用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☐ 大學部學生 ☐ 研究生 ☐ 計畫助理 ☐ 教職員 ☐ 其他：_____		學號/ 職員編號	
連絡電話			緊急聯絡人 /連絡電話	
陪同人員			陪同人員連 絡電話	
用途	☐ 個人論文研究 ☐ 研究計畫 ☐ 上課需求(課名)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		
申請借用場域	☐ 機工實驗(一)(二)(三) ☐ 機械實習工廠 P912 實驗室 ☐ 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			
使用時段	☐ 上班時間 ☐ 非上班時間			
申請借用設備 名稱				
使用日期	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至 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共計____日____時(不足1小時以小時計)			
注意事項	1. 借用前請詳閱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教學實驗設備使用管理辦法」，並依其規定辦理。 2. 本系教學實驗設備以課程使用優先為原則，課程之上課時間、修課同學操作實習及設備整備維護時間均不提供借用服務。 3. 本系所屬教學實驗設備借用對象限定本系教職員生，不提供外借使用。其他單位得申請委託測試及加工，費用依本系對外服務規定收取，所收取之經費應納入本系年度預算內。 4. 職業安全衛生及場地設備管理部分，授課期間由授課老師負責，上班開放期間由指導老師及管理人員共同管理，非上班時間之專案申請借用由借用人及指導老師負責管理。 5. 借用時需有至少兩位人員同時在場，操作人員必須為本法第六條之人員資格，以維護操作者與設備之安全。 6. 設備借出時需由管理人員點交無誤後交予借用人，借用人如對設備有所疑義時應現場提出；借用人使用完畢後由管理人員測試點收無誤並清理完畢後完成歸還。 7. 使用者須接受管理人員之管理與輔導；若有不當行為，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員可當場制止，並取消其使用機器之資格，使用者不得有異議。 8. 使用者因操作機器不當而受傷，概由使用者自行承擔一切責任。			
借用費用	☐ 不收費 ☐ 收費 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			
管理人員簽核			指導老師 簽核	
單位主管簽核				